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
機關地址 : 10013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 : 保費組機關團體科
聯絡方式 : (02)23961266分機4001
 04000087X

10051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0729000020號

速別：

密筆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二

主旨：貴單位108年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0%，請查照。

二 說明

一、
勞工之災害率，由該公司總務部統計，每年定期報告。其數字為：

年	人災率%	業費率%	勞動率%	辦法率%
1907	7	7	7	7
1908	8	8	8	8
1909	9	9	9	9
1910	10	10	10	10

二、
依上之數字，計算各項保險費率，並列於下：

年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
1907	1	1	1	1
1908	2	2	2	2
1909	3	3	3	3
1910	4	4	4	4

三、
將各項保險費率，乘以該公司總務部統計之各項保險費率，即得各項保險費率。

年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
1907	1	1	1	1
1908	2	2	2	2
1909	3	3	3	3
1910	4	4	4	4

四、
將各項保險費率，乘以該公司總務部統計之各項保險費率，即得各項保險費率。

年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
1907	1	1	1	1
1908	2	2	2	2
1909	3	3	3	3
1910	4	4	4	4

五、
將各項保險費率，乘以該公司總務部統計之各項保險費率，即得各項保險費率。

年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	保險費率%
1907	1	1	1	1
1908	2	2	2	2
1909	3	3	3	3
1910	4	4	4	4

正副本本：中國立臺商業大學

局長 石 發 基

